

非禮2歲女童 拐子佬重判3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2歲女童因外公有三急而被獨留公園僅數分鐘，卻遭60歲無業漢趁機拐走，並帶入公廁內非禮。女童失蹤11小時後，於快餐店內幸遇上好心人才被尋回，否則可能會再遇上壞人，令惡夢延續，甚至從此人間蒸發。區域法院於昨日判處該名曾有非禮女童前科的無業漢入獄3年。主審法官斥被告行為令人髮指，令女童經歷了一場浩劫，更毫無悔意，法庭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外公如廁 獨留公園被拐

被告黃漢平，60歲，被控於去年4月27日拐帶及非禮2歲9個月大女童。當日上午10時許，女童由外祖父帶領在屋企附近的通州街公園玩耍，至約上午11時，外祖父因有三急，女童又不肯一同去廁所，外祖父乃把她留在公園內，數分鐘後折返已發現失去外孫女蹤影，尋遍公園都未

能尋獲女童，只好通知家人及報警。至當晚9時10分，欽州街麥當勞快餐店的經理發現女童在女廁旁沒人看管，遂報警求助。快餐店內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女童是由黃帶來，警方事後在深水埗港鐵站內將黃拘捕。

失蹤11小時 官指女童歷浩劫

主審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區域法院宣判時指，女童失蹤11小時後，在欽州街的快餐店女廁外遇上好心人報警才被尋獲，女童母親發現女兒的尿片不翼而飛，衣衫不整，雙眼紅腫，聲音沙啞，女童在當日可算經歷人生一場浩劫，被告帶走女童在街頭流連11小時並向其非禮，行為令人髮指。

根據女童的心理醫生檢驗報告顯示，因女童尚年幼，事件並沒有對她構成任何創傷，相反女童母親及其外祖父卻受到傷害，女童母親因女兒失蹤多時而精神崩潰，感到惶

恐，而外祖父則不斷自責及懊悔。

辯方在求情時稱，被告於1994年因搶劫罪判囚3年，獲釋後一直失業，從沒有拍拖，一直孤家寡人，有觀看色情影碟習慣，故自我價值低，犯案時未有顧及女童家人的感受。不過，法官對此並不認同，認為黃有中七程度，曾在超市及餐廳工作18年，智力正常，理應知道所犯罪行的後果。

官斥無悔意 須判阻嚇性刑罰

法官又強調，案中受害女童年幼，卻長時間與家人分離，必定歇斯底里地哭泣，及經歷恐怖無助的情況，幸女童最終遇上好心人報警，否則可能再遇上壞人，令惡夢繼續延續，甚至從此人間蒸發，法庭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，由於黃毫無悔意，乘人之危向女童肆意非禮，乃判其2項罪名共囚3年。



■涉在通州街公園拐走2歲女童的疑犯當日被捕帶署。資料圖片

貨車「波子機式」撞壘 好拍檔第死兄傷

連環違規切線 失控滑行百公尺 堵路車龍5.5公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福強) 觀塘繞道藍田入口發生奪命車禍。一對拍檔搵食運輸業親兄弟，昨午駕乘密斗貨車經東隧往九龍後，負責駕車的弟弟疑行錯路，心急在藍田港鐵站對開鯉魚門道連環違規切「斷續白線」及「影線」往觀塘繞道，卻高速失控如波子機般連環猛撞左右石壘，滑行近百公尺才停下，2兄弟疑沒扣好安全帶分別拋出車外，釀弟死兄傷。車禍正值下班繁忙時間，車龍一度長達5.5公里，由九龍塞回港島北角。



■貨車於觀塘繞道口藍田越線失控3撞左右兩邊石壘，最後在百米處停下。

死者吳承昌(56歲)，為肇事中型貨車司機，有妻有兒；傷者吳永慧(60歲)是其兄長，正在聯合醫院留醫，情況穩定。據悉，2兄弟從事運輸工作，長期合作以貨車送貨。出事後，10多名親屬陸續趕到醫院了解情況，一名弟弟驚聞兄長1死1傷，情緒激動，並堅稱2事主不會扣安全帶。

疑行錯路 強行加速切線肇禍

貨車昨由吳弟駕駛，載同兄長到港島區送貨後，下午5時20分，經東區海底隧道往九龍擬經觀塘繞道西行。現場消息稱，貨車懷疑出隧道後行錯路，結果只能經迴旋處駛入藍田港鐵站對開鯉魚門道，該段路面劃有不准切右的「斷續白線」，懷疑有人違規強行加速切線，貨車相繼越過「斷續白線」，再越過分隔「影線」切入往觀塘繞道行車線，結果失控先在繞道入口撞向右邊石壘，繼而反彈再打斜撞向左邊石壘，跟車兄長在左邊車門彈開時首先被拋出車外。貨車繼續滑行30多米，再度撞向右邊石壘，司機亦被拋出，貨車無人駕駛再滑行3、40米再撞右邊石壘才停下。被拋出車外的司機疑額首先着地當場奄奄一息，兄長亦額頭受傷，坐在路旁待救。救護員到場將2人送院，惟司機傷重不治，其兄亦需留醫，有人事後向警員聲稱有扣安全帶。

東隧往九龍方向管道須間封

警方於意外後將鯉魚門道往觀塘西行線全線封閉進行調查，並檢查司機及乘客位的安全帶，肇事原因是否涉及違規切線、死傷者有否扣好安全帶，警方仍在調查階段。封路期間正值下班繁忙時間，東隧往九龍方向管道要實施間封，車龍塞回港島東區走廊長達5.5公里，龍尾分別延至北角和富中心及太古城，直至晚上7時許交通才逐漸恢復正常。



■駕車的胞弟拋出車外，頭部重創，送院證實不治。



■跟車兄長頭部撞傷，仍清醒坐在地上接受包紮。

條例生效逾20年 安全帶仍被忽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貨車上2兄弟疑未繫好安全帶釀不幸意外，提供了血的教訓，顯示市民對安全帶意識仍須提高。本港在1990年起，規定貨車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都須扣上安全帶。其後當局比較法例生效後一年的貨車前座乘客傷亡人數，發現減少了14%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規定，司機及乘客於行車時必須佩戴安全帶，並將安全帶穩妥繫於其座位上。司機或乘客不應使用文件夾或其他物品纏住或夾住安全帶，因該等物品可能會妨礙安全帶發揮其保護作用。佩戴安全帶時，安全帶的橫帶應橫過大腿而非腹部，斜帶應橫過肩膀中間，緊貼胸部至鎖骨位置。使用時也應確保安全帶沒有被其他物件纏住或壓住，並無扭曲，然後才扣緊。司機或在指定座位的乘客如沒佩戴安全帶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個月。警方一直不時採取執法行動，但以發出定額罰款為主。

主席發電郵慰問傷者

聲明表示，畢馬威在獲悉意外後，一直與遇難同事的家屬和當地政府保持聯繫，並立即安排家屬在畢馬威同事的陪同下飛往雲南善後。畢馬威將繼續向所有受此次事故影響的人提供必須的協助，為員工提供心理輔導，並協助溫偉信家人安排好後事。

畢馬威中國主席唐家成在發給全體員工的電郵中表示：「無論作為同事還是朋友，溫偉信為人都獲得大家一致好評。我們亦同時向2位受傷同事、他們的家人以及在事故中受傷的客戶司機表示慰問。」

毀李嘉誠門鐘及2燈 無業婦被控刑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長實主席李嘉誠為重建舊居深水灣道大宅，一家大小遷往壽山村道獨立居住。一名居於公共屋邨的無業女子日前涉3度「白撞」，並損毀了壽山村道李家大宅門外2盞燈和1個門鐘，她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，昨解往東區裁判法院應訊，被告暫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2月7日，待取得精神報告後再訊，期間准以1千元保釋，並被勒令不得進入李嘉誠住所。



■涉刑毀李嘉誠住所門外設施的女被告梁翠霞昨出庭應訊後獲准保釋。

1千元保釋 等候精神報告

涉刑毀香港首富李嘉誠住所門外設施的被告梁翠霞(46歲)，報稱無業。控罪指她於今年1月15日，在香港仔壽山村道1、2、3號外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李嘉誠家門外的2盞燈和1個門鐘。控方在庭上表示，被告於本月7日曾到涉案地點，15日二度造訪後離去，同日折返並拒絕離開，住客報警。控方指被告雖無案底，但有機會再犯，故反對其保釋申請，而警員接獲被告後，認為被告精神有問題，故申請將案件押後，為被告索閱精神報告，決定被告是否適宜答辯。當控方完成陳辭後，被告即表示有說話想講，但裁判官以被告有律師代表為由，拒絕讓她發言。辯方表示，被告育有2名16和18歲女兒，已離婚。在離開法庭時，被告對記者提問一概表示不願回答。

3槌仔擊斃母 失常女否認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中年女子，與同患精神病的母親及兄長同住，2年前有一天她突然不願服藥，表現怪異，兄長遂到醫院要求醫生緊急轉介胞妹就醫，惟回家已驚見母親躺在血泊中，胞妹則身染鮮血呆站一旁，屋內遺下3柄染血槌仔。女子昨於高院受審，否認一項謀殺罪。

被告梁靜蘭(51歲)，否認於2009年5月5日，在紅磡樂民新邨樂愛樓寓所，殺害母親崔雪貞(79歲)。其同有精神病記錄的胞兄梁國才昨供稱，胞妹患有精神病多年，2009年初才出院回家居住，但仍要到醫院接受觀察。

疑病發兄往安排入院

案發前2星期，她突然停止服藥，有數天不肯為自己煮食及入睡，神情呆滯。梁兄懷疑她病發，遂於案發日早上9時半，到九龍醫院精神科跟醫生商討，最後取得轉介信安排胞妹進院。豈料他約於2小時後回家，發現大門反鎖，敲門後胞妹親自開門，已驚見母親臥臥客廳，地上全是鮮血，胞妹則身染血跡呆站一旁。

梁兄續稱，他上前抱起母親，感覺她已身亡，遂質問胞妹「你殺了阿媽」。但胞妹卻毫無反應。梁兄致電報警，表示「我阿媽死咗啦」。警方要求跟梁女對話，她被問及發生何事時回答：「無事。」不久警方到場，將梁女拘捕。

現場撿3支鐵槌木槌

政府化驗師丘信傑供稱，於死者頭部旁邊發現一灘血跡，血跡上有假牙、碎骨及人體組織等殘餘物質。而於客廳沙發旁的地上，找到一柄染血鐵槌，一支毀爛的鐵槌木柄，另於客廳飯桌上發現1柄鐵槌，旁有染血斷髮，及另一柄已毀爛木製鬆肉槌的槌頭。

控方開案陳辭指，被告對於以3柄槌仔襲擊死者並沒有爭議。當她被警方帶離寓所時，向警察表示：「我殺咗人。」控方引述法醫的解剖報告，指死者的死因是頭骨骨裂，碎骨進入腦部及內出血致死。

情困母留遺書 攜子女失蹤20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天水圍天盛苑一名34歲女子，疑不堪與同居男友分手，前日攜同一對年僅22個月大孀生女兒離家，並留下遺書聲稱自殺，家人發現她離家報警。由於事態嚴重，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，通宵派員在區內大舉搜索，又透過傳媒發放相片，呼籲市民提供3母女下落。至昨午失蹤20多個小時後，警方終於在青衣一間酒店尋回3母女，有驚無險，現正深入了解婦人攜女離家原因。

遺書稱往自殺、攜子女失蹤20多個小時才被尋回的女子張云蓉，34歲，她在遺書中並無交代企圖自殺的原因。據悉，張女原與男友同居，並誕下一對現年22個月大姓孔孀生女兒，惟至數月前2人感情生變，男友拂袖而去，張女大受困擾，曾向區內社區中心求助。

前日下午，身材肥胖的張女手推紅色嬰兒車，載着孀生女兒離開天盛苑盛彩閣寓所後音訊杳然，家人遍尋不獲，期間張母在家中發現一封女兒寫下的遺書，於傍晚6時許報警求助。

警方大為緊張，交由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，通宵派出大隊警員在天盛苑一帶搜



■警方為尋人而發布的三母女失蹤前合照。索，惜無發現。至昨晨，警方再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及3母女相片，呼籲市民提供消息。

流浮山現浮屍 虛驚一場

昨晨8時35分，警方突接報有漁民在流浮山虎草排對開海面，發現一具年齡、高度及部分衣着與失蹤張女相近的女浮屍，最後證實並非失蹤張女，僅虛驚一場。女浮屍事後被移送殮房，等候剖驗死因及追查身份，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至昨午3時15分，警方終於在青衣區一間酒店內尋回張母女3人，警方安排救護車將其兩女送院檢查，證實均安然無恙，暫交由社署托管，母親則帶署助查。